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、监事每年基本薪酬（税前）标准如下：董事长：84万元，副董事长：72万元，其他非独立董事：6万元，独立董事津贴：6万元；监事会主席津贴3.6万元，监事津贴3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7月29日